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28.87	16,528.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88.76	9,488.76
合计		26,017.63	26,017.6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